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9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15时00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杜学智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
--	------	-------------------	------------------------

现场投票	8	113,961,369	34.0191
网络投票	6	340,700	0.1017
合计	14	114,302,069	34.1208
其中：中小投资者	7	1,375,600	0.4106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董事有杜学智先生、栾新祥先生；监事有方吉良先生、李骞先生、武文德先生；副总经理柳灵运先生、董事会秘书马跃先生。

3、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静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表决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股份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3,961,369	113,961,369	100.00	0	0.00	0	0.00
网络投票	340,700	340,700	10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4,302,069	114,302,069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75,600	1,375,600	100.00	0	0.00	0	0.00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马继辉律师、陈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